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现将我们在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徐建新先生、王维安先生、马骏先生，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徐建新：1955 年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讲师、副教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公司副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副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总经济师，东方国际创业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现任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王维安：1965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政策咨询专家、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马骏：1968 年出生，法律硕士学位。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会议情况：

姓 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 次数	其中：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徐建新	11	1	10
王维安	11	1	10
马 骏	11	1	10

除上述董事会外，2015年，公司还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了独董

职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

三、2015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15年5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用于购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新股方向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因公司董事董振东先生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德邦基金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所投资的均为德邦基金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基金产品，管理费率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进行适度的基金投资，能够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基金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43,065万元人民币。因公司董事长陈顺华先生、总经理应政先生均在杭州百大置业任董事，杭州百大置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该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关联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降低其资金成本，为西子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后期的商业运营创造良好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日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同步增资，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2015年11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浙江颐和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公司拟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浙江颐和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持有健康管理公司20%股权。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杭州解百之控股孙公司杭州大厦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百大置业40%的股权，杭州解百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设立健康管理公司有利于更好把握未来医疗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新机遇，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拓宽盈利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按参股比例30%为参股公司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在银行进行融资授权担保的金额从原来的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6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的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如实披露，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年度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财务总监聘免工作。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高管人员的任免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既定的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内控审计资质条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年度内无新增公司及股东承诺，以往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2015年全年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出现重大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补充等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健全,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我们是四个专业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战略决策委员会4次，薪酬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8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2次。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过及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同时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以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依规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推进董事会科学、高效、规范运作和决策。

（十二）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公平、有效。

2016年，我们仍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建新 王维安 马骏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签名：

徐建新  王维安  马骏 